

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函

11154
11154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197巷
18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華防制(法)字第1110000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聯絡人：林冠中

電話：03-3273319

傳真：03-3273113

電子郵件：scott.kc.lin@ctada.org.tw

主旨：有關常見婦產科藥物可洛米分(Clomifene/Clomiphene或其商品名Clomid®)為運動禁藥一事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運動員及運動輔助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Clomifene為WADA 2022禁用清單上S4荷爾蒙與代謝調節劑類禁用物質，屬於隨時禁用物質(賽內與賽外)。
- 二、Clomifene可能用於治療女性月經週期不規則、多囊性卵巢症候群(PCOS)、男性及女性不孕症等症狀。
- 三、運動員因上述病症就醫時務必表明自己的運動員身分，告知醫師Clomifene為禁用物質，與其商議優先使用其他不含禁用物質或方法之替代治療方案，如經評估後無其他替代治療方案，需儘速向本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申請，經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
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- 四、運動員須對任何進入體內之物質負責，有義務自行確認各類藥物、營養品中不含運動禁藥，運動員可透過以下管道查詢：

(一)禁用清單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查詢藥物資料庫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search/>

(三)運動禁藥諮詢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consult/>

裝
騎
送

訂

線

章

(四)APP搜尋「運動禁藥查詢系統」

正本：亞奧運、非亞奧-其他、非亞奧-特定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標準與國際聯絡組

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

裝

訂

線

騎
車